

吾道研究院

# 资本市场五月资讯

## MAY

### 吾道数据库

DATABASE

辅导、报审、过会、发行、上市，全流程实时追踪，高质量原始数据  
多数据源相互佐证，数据可追溯  
市场360度全景图，深度洞察一级股权市场



扫码关注  
追踪吾道研究院最新报告

 iWUDAO

网址: [www.iwudao.tech](http://www.iwudao.tech)

## ——吾道公司资本运作库——

涵盖各类投融资交易

独创时间轴查询技术，企业投融资全景图一目了然

检索 交易时间轴

公司名称

筛选条件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项目**

- ▶ 2018 年度发行【18中建MTN002】
- ▶ 2018 年度发行【18中建MTN001】
- ▶ 2017 年度发行【17中建MTN001】
- ▶ 2016 年度发行【16中建MTN002】
- ▶ 2016 年度发行【16中建MTN001】
- ▶ 2015 年度发行【15中建MTN002】
- ▶ 2015 年度发行【12中建PPN001】
- ▶ 2015 年度发行【15中建MTN001】
- ▶ 2015 年度优先股（实施）
- ▶ 2014 年度发行【14中建MTN002】

< 1 2

检索对象公司

该公司资本运作历史，点击查看详情及关联文件

##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公司 交易项目

### 关联公司名称

**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方程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子** 中建十堰城市管廊建设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查看持股路径](#)

反馈

顶部

## 目录

一、市场总览 .....	5
（一）已完成情况 .....	5
（二）证监会发审会/重组委审核情况 .....	7
（三）本月新增在会审核情况 .....	10
（四）本月新增项目储备情况 .....	12
二、监管处罚 .....	15
附件一：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汇总（2024 年 5 月） .....	1
一、IPO 市场 .....	1
01 发行上市 .....	1
02 上市批文 .....	2
03 上会审核 .....	3
04 项目申报 .....	5
05 终止审核 .....	5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 .....	9
01 发行上市 .....	9
02 上市批文 .....	12
03 上会审核 .....	12
04 项目申报 .....	13
05 披露预案 .....	14
06 终止审核 .....	19
三、上市公司收购 .....	26
01 完成收购 .....	26
02 披露意向 .....	28
03 收购终止 .....	34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6
01 购买资产股份上市 .....	36
02 完成过户 .....	36
03 注册批文 .....	36
04 上会审核 .....	37
05 项目申报 .....	37
06 披露草案 .....	37
07 终止重组 .....	40
附件二：国内 A 股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具体情况（2024 年 5 月） .....	42

## 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月度报告（2024 年 5 月）

吾道研究院

数据来源：监管部门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公告、吾道科技（www.iwudao.tech）

### 市场综述：

2024 年 5 月 31 日，联芸科技成为新“国九条”后 A 股资本市场首个 IPO 过会项目，对于振奋 A 股资本市场产生重要意义。此前马可波罗 IPO 项目冲刺深交所主板，但最终暂缓审议。

从已完成上市的总体情况看，5 月份共完成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募集配套资金融资共 8 单，合计金额为 81.71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保荐 2 家，主承销 27.6 亿元，家数、金额均位居第一。

### 本月要闻：

#### 1、IPO 审核重启，重振市场信心

5 月 31 日，联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获得科创板上市委审议通过，成为新“国九条”后首个过会的 IPO 项目。在经历了 5 月中旬马可波罗 IPO “暂缓审议”的挫折后，联芸科技成功过会对 IPO 市场的预期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联芸科技成为四个月来首个 IPO 过会项目。自 2023 年 8 月 27 日证监会阶段性收紧 IPO 节奏以来，提请沪深交易所上市委审核的项目显著减少。晶亦精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上会获通过，成为最近一家过会企业。

#### 2、证监会修订发布《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

5 月 10 日证监会发布了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就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措施进行细化，列明禁止项。

《规定》细化了三方面的重要问题：首先，薪酬体系被重点强调，禁止短期激励、过度激励；其次，再融资监管被强化，证券公司亦被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审慎开展搞资本消耗性业务；最后，加强投资者保护机制建设。

#### 3、证监会发布“史上最严”减持新规

5 月 24 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三十一条，针对市场反映的突出问题完善了相关内容：一是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明确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各种情形，增加大股东预披露义务。二是有效防范绕道减持，要求协议转让的受让方锁定六个月。三是细化违规责任条款，明确对违规减持可以采取责令购回并向上市公司上缴价差的措施。

# 一、市场总览<sup>①</sup>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市场共完成 IPO、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募集配套资金融资 8 单，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1.71 亿元，其中**中信证券**保荐 2 家，主承销 27.6 亿元，家数、金额均位居第一。此外，本月份 A 股市场无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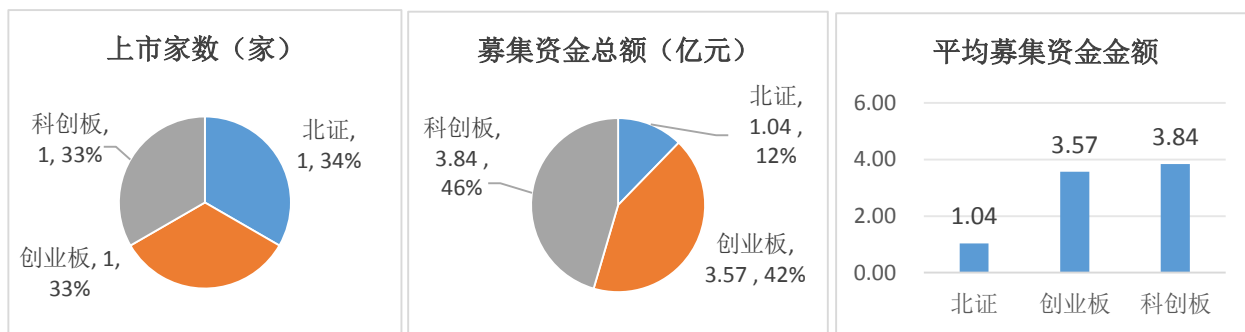
2024 年 5 月，A 股资本市场通过科创板上市委、创业板上市委、重组委的审核项目共计 1 家，暂缓表决 1 家。

## （一）已完成情况

### 1、IPO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 IPO 市场完成上市 3 家，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8.45 亿元。其中，科创板、创业板、北证各有 1 家挂牌上市。其中，融资金额最多的是科创板，募集资金金额为 3.84 亿元。

图：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 IPO 市场上市公司板块分布情况



3 家公司 IPO 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2.8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金公司**主承销的**欧莱新材**，募集资金金额为 3.84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中信建投**主承销的**万达轴承**，募集资金金额为 1.04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 IPO 资募集资金金额前五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欧莱新材	科创板	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	3.84
2	瑞迪智驱	创业板	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	3.57
3	万达轴承	北证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1.04

按已完成发行上市家数计算，5 月份共 3 家保荐机构完成了 3 家公司的 IPO 发行上市工作，其中，**中金公司**主承销 3.84 亿元，金额位列第一。

<sup>①</sup> 资本市场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收购与重组的明细记录，详见附件一。

表：2024 年 5 月券商 IPO 家数、主承销金额排名

排名	券商	保荐家数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亿元）
1	中金公司	1	1	3.84
1	国金证券	1	1	3.57
3	中信建投	1	1	1.04

2024 年 5 月，6 家首发上市公司共支付券商承销保荐费用合计 7,836.39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为 9.27%（承销保荐费用/募集资金总额），平均承销保荐费用 2,612.13 万元；其中，承销保荐费用最高的为国金证券保荐的瑞迪智驱，承销保荐费用高达 3,494.49 万元；承销保荐费用最低的为中信建投保荐的万达轴承，承销保荐费用为 1,016.26 万元。

5 月份承销保荐费率的平均值为 9.41%，费率最高的为中信建投保荐的万达轴承，承销保荐费率 9.80%，承销保荐费率最低的为中金公司保荐的欧莱新材，承销保荐费率 8.66%。在所有保荐机构中，收取 IPO 承销保荐费用最高的为国金证券，其次为中金公司，中信建投位列第三，具体排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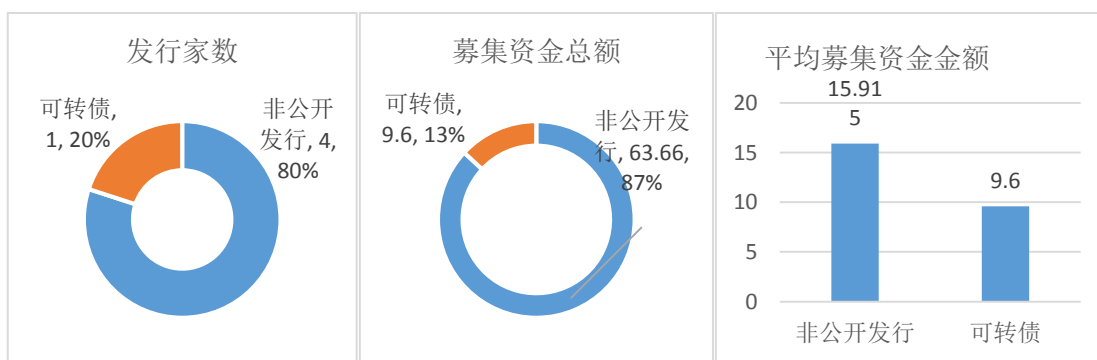
表：2024 年 5 月券商 IPO 承销保荐费排名

排名	保荐机构	承销保荐家数	承销保荐费（万元）
1	国金证券	1	3,494.49
2	中金公司	1	3,325.64
3	中信建投	1	1,016.26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已完成发行 5 家、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73.26 亿元。从融资方式来看，融资家数、募资金额最多的都是非公开发行，发行家数是 4 家，募集资金金额 63.66 亿元。

图：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融资方式分布情况



5 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14.652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华泰联合、国开证券联合承销的北部湾港，募集资金金额为 36.00 亿元；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财信证券主承销的克明食品，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0.97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募集资金金额前三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北部湾港	华泰联合	华泰联合、国开证券	36.00
2	非公开发行	中绿电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18.00
3	可转债	宏柏新材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9.60

按已完成发行上市家数计算，5 月份合计 4 家保荐机构完成了 5 家上市公司的股权再融资项目，其中中信证券完成 2 家，位列第一。5 月份共有 5 家券商参与了主承销工作，其中中信证券以主承销 27.6 亿元金额名列前茅，国开证券、国信证券以 18 亿元位居第 2 位。

表 1：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券商保荐家数排名

排名	券商	保荐家数
1	中信证券	2
2	财信证券	1
3	华泰联合	1
4	平安证券	1

表 2：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再融资券商主承销金额排名

排名	券商	主承销家数	主承销金额 (亿元)
1	中信证券	2	27.6
2	国开证券	0.5	18
3	华泰联合	0.5	18
4	平安证券	1	8.69
5	财信证券	1	0.97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无。

## （二）证监会发审会/重组委审核情况

### 1、IPO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 IPO 市场通过发审会（上交所上市委、深交所上市委、北交所上市委）审核 1 家，1 家暂缓审议（招商证券保荐的马可波罗）。审核通过率为 50%。



表：2022 年 5 月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各板块审核通过率

项目	通过	未通过	暂缓表决	取消审核	审核通过率
北证	-	-	-	-	-
创业板	-	-	-	-	-
科创板	1	-	-	-	100.00%
上交所主板	-	-	-	-	-
深交所主板	-	-	1	-	0.00%
总计	1	-	1	2	50.00%

表：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 IPO 过会情况券商排名

排名	保荐机构	通知上会次数	过会次数	审核通过率
1	中信建投	1	1	100.00%
2	招商证券	1	0	0.00%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再融资市场通过交易所审核 3 家，审核通过率为 100%（审核通过率=通过家数/提交审核家数）。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市场撤回股权再融资申请 32 家，具体如下：

表：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股权再融资市场终止撤回申请情况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保荐机构	上市公司披露预案时间	上市公司受理申请时间	上市公司撤回申请披露时间	撤回类型
和而泰	002402	深交所主板	国信证券	2023-03-23	2023-03-01	2024-05-06	通过发审会但主动申请终止
易成新能	300080	创业板	国泰君安	2023-03-31	2023-07-20	2024-05-06	在会审核期间撤回申请
太平鸟	603877	上交所主板	中信建投	2023-03-22	2023-06-21	2024-05-07	在会审核期间撤回申请
深天马 A	000050	深交所主板	中信证券	2023-02-28	2023-03-03	2024-05-11	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
凯立新材	688269	科创板	中信建投	2023-02-07	2023-04-25	2024-05-11	在会审核期间撤回申请
国际实业	000159	深交所主板	-	2023-08-23	-	2024-05-11	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豫园股份	600655	上交所 主板	中信证 券、德邦 证券	2023-03-04	2023-06-06	2024-05-13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天域生态	603717	上交所 主板	中德证券	2022-08-18	2023-02-28	2024-05-14	通过发审会 但超过核准 文件有效期
飞力达	300240	创业板	-	2023-07-08	-	2024-05-14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有方科技	688159	科创板	财通证券	2023-03-08	2023-06-12	2024-05-14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中京电子	002579	深交所 主板	东方投行	2023-07-27	2023-08-17	2024-05-15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兆新股份	002256	深交所 主板	-	2024-02-07	-	2024-05-16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百润股份	002568	深交所 主板	-	2023-08-25	-	2024-05-17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明志科技	688355	科创板	-	2023-05-06	-	2024-05-18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四川金顶	600678	上交所 主板	中原证券	2022-12-31	2023-04-26	2024-05-21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天瑞仪器	300165	创业板	华金证券	2023-05-16		2024-05-22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气派科技	688216	科创板	-	2023-06-21	-	2024-05-23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北京利尔	002392	深交所 主板	民生证券	2023-03-24	2023-03-03	2024-05-24	通过发审会 但超过核准 文件有效期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 主板	-	2023-05-27	-	2024-05-25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中持股份	603903	上交所 主板	-	2023-12-26	-	2024-05-28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毅昌科技	002420	深交所 主板	兴业证券	2022-07-19	2023-03-03	2024-05-29	通过发审会 但超过核准 文件有效期

新亚制程	002388	深交所 主板	-	2023-02-18	-	2024-05-30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确成股份	605183	上交所 主板	中信建投	2023-01-20	2023-07-26	2024-05-11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瑞联新材	688550	科创板	海通证券	2022-10-28	2023-04-07	2024-05-11	通过发审会 但主动申请 终止
思进智能	003025	深交所 主板	国元证券	2023-04-22	2023-11-15	2024-05-10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广和通	300638	创业板	-	2024-01-13	-	2024-05-09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隆扬电子	301389	创业板	-	2023-05-04	-	2024-05-08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智明达	688636	科创板	华泰联合	2023-04-26	2023-07-28	2024-05-14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金富科技	003018	深交所 主板	-	2023-06-14	-	2024-05-15	交易所受理 之前撤回申 请
莱尔科技	688683	科创板	世纪证券	2023-04-28	2023-06-06	2024-05-13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城发环境	000885	深交所 主板	中金公司, 中原证券	2022-12-22	2023-08-22	2024-05-24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德生科技	002908	深交所 主板	国泰君安	2023-04-26	2023-06-15	2024-05-25	在会审核期 间撤回申请

注：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用最新披露的股权再融资预案数据/撤回原因分为：通过发审会但超过核准文件有效期/通过发审会但主动申请终止/发行审核期间撤回申请/交易所受理之前撤回申请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无新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三）本月新增在会审核情况

### 1、IPO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市场无新增提交 IPO 审核的拟上市公司。

### 2、上市公司再融资

2024 年 5 月，国内 A 股股权再融资市场新增在会审核项目 4 单，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合计 115.11 亿元。本月融资方式只有非公开发行，不含可转债。

4 家上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28.78 亿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中信证券**承销的**中国国航**，募集资金金额均为 60.00 亿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中信建投**主承销的**同享科技**，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3.0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4 年 5 月在会审核上市公司再融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亿元）
1	中国国航	非公开发行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60.00
2	深高速	非公开发行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	49.00
3	科润智控	非公开发行	财通证券	财通证券	3.10
4	同享科技	非公开发行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3.01

4 家在会审核的上市公司中，**中信证券**保荐 2 家，位列家数第一；**中信证券**预计主承销金额 109.00 亿元，位居金额第一。

### 3、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5 月，交易所新增已受理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合计 1 单。

**表：2024 年 5 月在会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前三位排名**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普源精电	科创板	耐数电子 67.7419%的股权	2.52	国泰君安

注：交易类型指现金支付/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合并和分立。

**表：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会审核家数券商排名**

排名	券商	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家数	交易金额(亿元)	上市公司
1	国泰君安	1	2.52	普源精电

注：联合独立财务顾问按 1/N 计算。

## （四）本月新增项目储备情况

### 1、地方证监局上市辅导情况

根据地方证监局已披露的上市辅导情况表，2024 年 5 月，拟上市公司在地方证监局新增上市辅导 8 家。

表：2024 年 5 月全国省（直辖市）新增上市辅导公司家数排名

排名	省/直辖市	上市辅导家数
1	浙江省	2
2	山东省	1
2	辽宁省	1
2	江西省	1
2	江苏省	1
2	湖北省	1
2	广东省	1

5 月新增上市辅导的公司中国信证券以在辅导 2 家排名第一，具体排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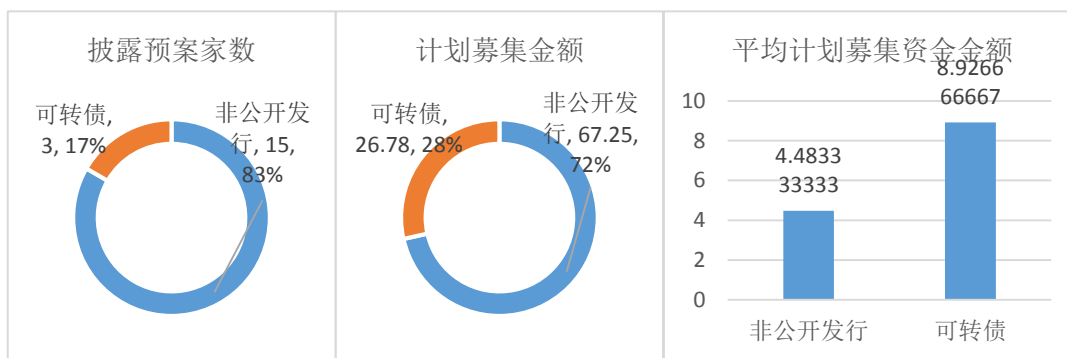
表：2024 年 5 月新增上市辅导券商家数排名

排名	券商	辅导家数
1	国信证券	2
2	中信建投	1
2	中泰证券	1
2	长江证券	1
2	民生证券	1
2	海通证券	1
2	国泰君安	1

### 2、已披露股权再融资预案

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披露股权再融资预案 18 单（首次披露），计划募集资金规模 94.03 亿元。从融资方式来看，融资家数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家数 15 家；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多的是非公开发行，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67.25 亿元。

图：2024 年 5 月已披露预案上市公司再融资方式分布情况



18 家上市公司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平均值为 5.22 亿元，其中，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大的为甬矽电子，募集资金金额为 12.00 亿元；计划募集资金金额最小的为天津普林，募集资金金额仅为 0.90 亿元。具体排名如下：

表：2024 年 5 月已披露预案上市公司再融资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前三位排名

排名	上市公司	融资方式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计划募集资金金额 (亿元)
1	甬矽电子	可转债	-	-	12.00
2	微导纳米	可转债	-	-	11.70
3	起帆电缆	非公开发行	-	-	10.00

### 3、已披露重组草案

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草案 8 单（首次披露）。

表：2024 年 5 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排名	上市公司	并购标的	项目进展	交易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1	重大资产购买	紫光股份	新华三 30% 股权	预案	151.77
2	重大资产购买	新巨丰	纷美包装全部股东（景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所有已发行股份	预案	24.78
3	重大资产购买	华凯易佰	通拓科技 100% 股权	预案	7.00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联证券	民生证券 100.00% 股份	预案	-

5	重大资产 购买	亚通精工	兴业汽配 55.00%股权	交易所问 询	-
6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万向钱潮	WAC100%股 权	预案	-
7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三友医疗	水木天蓬 37.1077%股 权、上海还 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及 1.0014%GP	预案	-
8	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	诺德股份	湖北诺德锂 电 37.50%股 权	预案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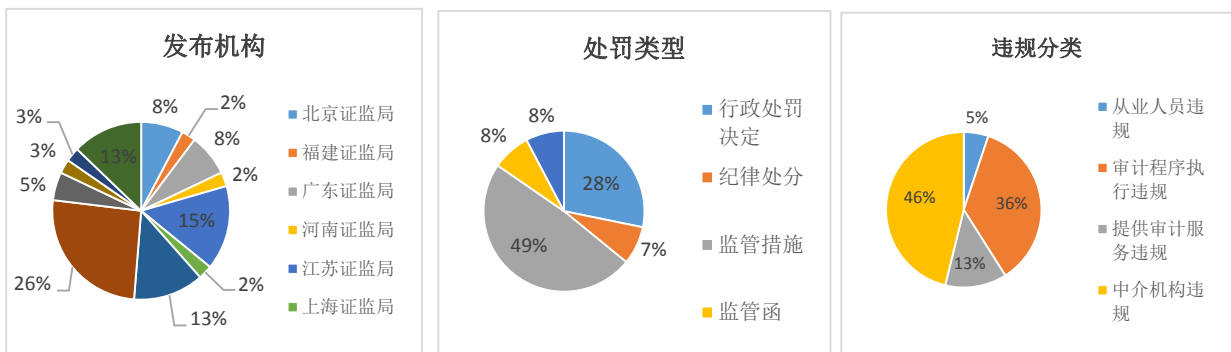


## 二、监管处罚<sup>②</sup>

2024 年 5 月，交易所对企业（中介机构）发出监管处罚共 39 起，由各地证监局和交易所出具，处罚类型包括行政处罚决定、纪律处分、监管措施和监管函。

从违规分类来看分别为为审计程序执行违规、中介机构违规、从业人员违规和提供审计服务违规，涉及处罚金额 4,635.65 万元。

图：2024 年 5 月国内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分布情况



<sup>②</sup> 监管处罚的明细记录，详见附件二。

# 附件一：国内 A 股资本市场汇总（2024 年 5 月）

## 一、IPO 市场

### 01 发行上市

本月共有 3 家企业挂牌上市。其中，科创板上市 1 家，创业板上市 1 家，北证 1 家，；从行业分布看，制造业成为发行上市的活跃行业。保荐机构中，国金证券表现出色，合计收取承销保荐费用 3,494.49 万元。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募集总额 (亿元)	承销保荐费 (万元)	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最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 (亿元)
1	欧莱新材	688530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韶关市	中金公司	容诚	通商	3.84	3,325.64	0.37	1.02
2	瑞迪智驱	301596	创业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四川省成都市	国金证券	信永中和	金杜	3.57	3,494.49	0.91	2.21
3	万达轴承	873843	北证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中信建投	立信	国浩（上海）	1.04	1,016.26	0.47	1.31

#### 简要说明：

1、欧莱新材主营业务为高性能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2 年 12 月，公司提交科创板申请，2023 年 7 月 18 日，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发行价格 9.60 元/股，发行市盈率 41.44 倍，发行股份 4,001.12 万股，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跟投 200.06 万股，跟投金额 1,920.54 万元。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3,325.64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8.66%。

2、瑞迪智驱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传动与制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2022 年 6 月，公司提交创业板申请，2023 年 1 月 12 日，获深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5 月 13 日，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发行价格 25.92 元/股，发行市盈率 15.65 倍，发行股份 1,377.95 万股，保荐机构国金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3,494.49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9.78%。

3、万达轴承主营业务为叉车轴承及回转支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 年 11 月，公司提交北交所申请，2024 年 1 月 19 日，获北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5 月 8 日，获得证监会批文，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成功登陆北交所，发行价格 20.74 元/股，发行市盈率 14.00 倍，发行股份 500.00 万股。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1,016.26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9.80%。

## 02 上市批文

本月共有 5 家企业获证监会核准文件。

序号	上市公司	核准状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 (亿元)	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三年扣非净利润 (亿元)
1	长联科技	已核准	创业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证券	信永中和	国浩 (深圳)	3.98	0.80	2.17
2	国科天成	已核准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京市海淀区	国泰君安	致同	北京金杜 (成都)	5.00	1.29	2.95
3	益诺思	已核准	科创板	研究和试验发展	上海市浦东新区	海通证券	立信	国浩 (上海)	16.02	1.74	3.34
4	万达轴承	已核准	北证	通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中信建投	立信	国浩 (上海)	1.04	0.47	1.31
5	健尔康	已核准	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常州市	中信建投	江苏天衡	广发	7.20	1.21	3.49

## 03 上会审核

本月审核 2 家公司，其中 1 家获通过（招商证券保荐的马可波罗暂缓审议）。

序号	上市公司	审核状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最近一年扣非净利润（亿元）	最近三年扣非净利润合计（亿元）
1	马可波罗	暂缓审议	深交所主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广东省东莞市	招商证券	容诚	国浩（北京）	31.58	12.40	40.60
2	联芸科技	获通过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中信建投	德勤永华	君合	15.20	0.31	-0.64

## 简要说明：

1、马可波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49.2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江西加美陶瓷有限公司智能陶瓷家居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	67,438.37	67,438.37
2	广东东唯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40 万平方米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	78,136.99	78,136.99
3	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9,139.64	49,139.64
4	广东家美陶瓷有限公司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0,203.89	40,203.89
5	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建筑陶瓷生产线绿色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38,184.99	38,184.99

	项目		
6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2,689.37	42,689.37
合计		315,793.25	315,793.25

该首发事项获得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9 次工作会议会议暂缓审核，审核意见为：

1.经营业绩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936,482.90 万元、866,092.92 万元、892,475.01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45,978.19 万元、136,014.28 万元、123,989.87 万元；产品每平方米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45.46 元、41.62 元、39.48 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09%、35.10%、36.01%，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28.82%、23.19%、27.65%。2024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产品每平方米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下降 16.01%、15.36%、6.13%。

请发行人：（1）区分不同类型终端客户，说明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不同类型终端客户、成本构成、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量化分析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化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应收账款问题。根据发行人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6,257.95 万元、281,733.09 万元、264,849.22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坏账转回的情形。

请发行人：区分不同类型终端客户，详细说明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客户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各期末具体计提比例和计提理由，报告期各期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单项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准确。同时，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2、联芸科技首发事项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 2024 年第 14 次工作会议会议通过。联芸科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一代数据存储主控芯片系列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6,565.64	46,565.64
2	AIoT 信号处理及传输芯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44,464.66	44,464.66
3	联芸科技数据管理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78,625.28	60,959.03
合计		169,655.58	151,989.33

## 04 项目申报

无。

## 05 终止审核

本月共有 47 家公司的 IPO 项目终止审核。

序号	企业简称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安特磁材	上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绍兴市	国信证券	天健	六和
2	祥云股份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湖北省黄冈市	长江证券	致同	国浩（上海）
3	泰盈科技	上交所主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山东省泰安市	中金公司	天健	通商
4	中乔体育	上交所主板	纺织服装、服饰业	福建省泉州市	中银国际	安永华明	汉盛
5	金成股份	上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山东省济宁市	东兴证券	立信	中伦
6	英特派	上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华英证券	中汇	上海锦天城
7	东方科脉	上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嘉兴市	国泰君安	天健	天元
8	升辉新材	上交所主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江苏省无锡市	华泰联合	立信	上海锦天城
9	四方伟业	科创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川省成都市	平安证券	大华	天元
10	奥拉股份	科创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浙江省宁波市	海通证券	致同	中伦
11	轩竹生物	科创板	医药制造业	河北省石家庄市	中金公司	安永华明	中伦
12	佰聆数据	科创板	互联网和	广东省广	民生证券	福建华兴	金杜

			相关服务	州市			
13	华澜微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华泰联合	大信	国浩（杭州）
14	格蓝若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湖北省武汉市	海通证券	容诚	国枫
15	大普技术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海通证券	大华	广东信达
16	芯旺微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招商证券	立信	嘉源
17	凯博易控	科创板	汽车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中金公司	立信	上海锦天城
18	恒达智控	科创板	仪器仪表制造业	河南省郑州市	中信建投	立信	海问
19	长江都市	深交所主板	专业技术服务业	江苏省南京市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	立信	江苏世纪同仁
20	香江电器	深交所主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湖北省黄冈市	国金证券	立信	中伦
21	飞速创新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招商证券	德勤华永	中伦
22	合诚技术	深交所主板	批发业	广东省广州市	中信证券	天健	中伦
23	东实股份	深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湖北省十堰市	国新证券	信永中和	国枫
24	大洋物流	深交所主板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广东省深圳市	长城证券	立信	君泽君
25	深蕾科技	深交所主板	批发业	广东省深圳市	中信证券	中汇	君合
26	晶奇网络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安徽省合肥市	国元证券	容诚	天禾
27	六淳科技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	广东省东莞市	华西证券	天健	万商天勤



			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8	景创科技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中信证券	容诚	中伦
29	蕊源科技	创业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川省成都市	中金公司	信永中和	金杜
30	歌尔微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山东省青岛市	中信建投	中喜	中伦
31	铭基高科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国信证券	天职国际	金杜
32	毅兴智能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湖北省随州市	申万宏源	中审众环	上海锦天城
33	昆仑新材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河北省廊坊市	中金公司	致同	金杜
34	唐兴科技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安徽省淮南市	国元证券	容诚	天禾
35	威达智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华泰联合	容诚	上海锦天城
36	乐尔股份	创业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江苏省南通市	兴业证券	中汇	上海锦天城
37	伟星光学	创业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台州市	国投证券	天健	天册
38	安瑞升	北证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安徽省滁州市	湘财证券	容诚	天禾
39	蓉中电气	北证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福建省泉州市	开源证券	大华	国浩（福州）
40	宏中药业	北证	医药制造业	湖北省黄冈市	海通证券	天健	君合
41	摩尔股份	北证	专业技术服务业	陕西省西安市	天风证券	中审	上海锦天城
42	特美股份	北证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浙江省衢州市	财通证券	致同	德恒

			录媒介复制业	州市			
43	新疆晨光	北证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木舒克市	中原证券	中审众环	国浩（南京）
44	宇迪光学	北证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江苏省南通市	东吴证券	立信	金杜
45	华亿创新	北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海淀区	德邦证券	容诚	金杜
46	森宇股份	深交所主板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上海市松江区	中信证券	和信	上海锦天城
47	佳祺仕	上交所主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海通证券	公证天业	天元

#### 简要说明：

- 1、安特磁材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9 日主动撤回。
- 2、祥云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5 日主动撤回。
- 3、泰盈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3 日主动撤回。
- 4、中乔体育于 2023 年 3 月 4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7 日主动撤回。
- 5、金成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3 日主动撤回。
- 6、英特派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9 日主动撤回。
- 7、东方科脉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0 日主动撤回。
- 8、升辉新材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8 日主动撤回。
- 9、四方伟业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8 日主动撤回。
- 10、奥拉股份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7 日主动撤回。
- 11、轩竹生物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4 日主动撤回。
- 12、佰聆数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9 日主动撤回。
- 13、华澜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8 日主动撤回。
- 14、格蓝若于 2023 年 5 月 5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2 日主动撤回。
- 15、大普技术于 2023 年 6 月 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1 日主动撤回。
- 16、芯旺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30 日主动撤回。
- 17、凯博易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6 日主动撤回。
- 18、恒达智控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1 日主动撤回。
- 19、长江都市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9 日主动撤回。

- 20、香江电器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2 日主动撤回。
- 21、飞速创新于 2023 年 3 月 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1 日主动撤回。
- 22、合诚技术于 2023 年 3 月 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4 日主动撤回。
- 23、东实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7 日主动撤回。
- 24、大洋物流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6 日主动撤回。
- 25、深蕾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6 日主动撤回。
- 26、晶奇网络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3 日主动撤回。
- 27、六淳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 日主动撤回。
- 28、景创科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7 日主动撤回。
- 29、蕊源科技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6 日主动撤回。
- 30、歌尔微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7 日主动撤回。
- 31、铭基高科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5 日主动撤回。
- 32、毅兴智能于 2023 年 6 月 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9 日主动撤回。
- 33、昆仑新材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7 日主动撤回。
- 34、唐兴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8 日主动撤回。
- 35、威达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1 日主动撤回。
- 36、乐尔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8 日主动撤回。
- 37、伟星光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0 日主动撤回。
- 38、安瑞升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7 日主动撤回。
- 39、蓉中电气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8 日主动撤回。
- 40、宏中药业于 2023 年 6 月 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9 日主动撤回。
- 41、摩尔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6 日主动撤回。
- 42、特美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6 日主动撤回。
- 43、新疆晨光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16 日主动撤回。
- 44、宇迪光学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0 日主动撤回。
- 45、华亿创新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28 日主动撤回。
- 46、森宇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31 日主动撤回。
- 47、佳祺仕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首次预披露，2024 年 5 月 31 日主动撤回。

## 二、上市公司再融资

### 01 发行上市

本月 5 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再融资的发行上市。其中非公开发行 4 家，可转债 1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企业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募集总额（亿元）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非公开发行	北部湾港	000582	深交所主板	水上运输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	36.00	华泰联合	致同	国浩（南宁）
2	非公开发行	克明食品	002661	深交所主板	食品制造业	湖南省益阳市	0.97	财信证券	天健	湖南启元
3	非公开发行	中绿电	000537	深交所主板	房地产业	天津市滨海新区	18.00	中信证券	立信	中伦
4	非公开发行	新乡化纤	000949	深交所主板	化学纤维制造业	河南省新乡市	8.69	平安证券	大信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5	可转债	宏柏新材	605366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江西省景德镇市	9.60	中信证券	中汇	中伦

#### 简要说明：

1、北部湾港于 2023 年 3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6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7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36.00 亿元，发行费用为 3207.63 万元，发行费率为 0.89%，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4 号南 5 号泊位工程	278,078.62	200,000.00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 7 号至南 10 号泊位工程	182,186.00	30,000.00
3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64,745.10	30,000.00
4	偿还银行借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625,009.72	360,000.00

2、克明食品于 2023 年 4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4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6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0.97

亿元，发行费用为 287.74 万元，发行费率为 2.97%，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有息负债。

3、中绿电于 2022 年 6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4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18.00 亿元，发行费用为 1756.99 万元，发行费率为 0.98%，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青海乌图美仁 70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277,437.84	200,000.00
2	青海茫崖 50 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	329,972.11	15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757,409.95	500,000.00

4、新乡化纤于 2023 年 2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获交易所审核通过，2023 年 5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8.69 亿元，1447.363324 万元，发行费率为 1.67%，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10 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三期工程	104,466.76	70,000.00
2	年产一万吨生物质纤维素纤维项目	72,603.48	4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97,070.24	138,000.00

5、宏柏新材于 2023 年 3 月披露可转债发行预案，2023 年 10 月获上交所上市委审核通过，2024 年 1 月获得证监会注册批文。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9.60 亿元，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收取的承销保荐费用 1,084.91 万元，承销保荐费率 1.13%。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九江宏柏新材料有限公司绿色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85,082.99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6,000.00	26,000.00
合计		111,082.99	96,000.00

## 02 上市批文

本月 4 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请获得证监会核准批文。其中非公开发行 2 家，可转债 2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核准状态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 (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拓尔思	创业板	已核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北京市海淀区	中信建投	立信	天元	18.45
2	非公开发行	怡合达	创业板	已核准	通用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东莞市	东莞证券	立信	广东华商	26.50
3	可转债	旭升集团	上交所主板	已核准	汽车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	中信建投	中汇	上海国瓴	28.00
4	可转债	泰瑞机器	上交所主板	已核准	专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杭州市	财通证券	天健	上海锦天城	3.38

## 03 上会审核

本月发审委、创业板和科创板上市委审核了 3 家企业的再融资申请。3 家全部通过，全部通过，分别是非公开发行 2 家，可转债 1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企业简称	上市板块	审核状态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 (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吉贝尔	科创板	获通过	医药制造业	江苏省镇江市	国金证券	信永中和	金杜	1.98
2	非公开发行	华恒生物	科创板	获通过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安徽省合肥市	兴业证券	容诚	天禾	16.89
3	可转债	保隆科技	主板	获通过	汽车制造业	上海市松江区	长城证券	大信	上海磐明	13.90

简要说明：

1、吉贝尔于 2023 年 7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4,166.19	19,816.17
合计		24,166.19	19,816.17

2、华恒生物于 2022 年 10 月披露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9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丁二酸及生物基产品原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4,950.55	75,754.00
2	年产 5 万吨生物基苹果酸生产建设项目	68,435.06	66,953.09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6,150.00
合计		183,385.61	168,857.09

3、保隆科技可转债获 2024 年第 13 次上市委工作会议通过。保隆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期限为 6 年，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9,000.00 万元（含 139,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空气悬架系统智能制造扩能项目	152,200.00	103,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35,500.00
合计		192,200.00	139,000.00

#### 04 项目申报

本月共 4 家上市公司的再融资申请获深交所、上交所受理。其中非公开发行 4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	------	------	------	------	------	-------	------	----	----	------------



1	非公开发行	同享科技	839167	北证	光学元件	江苏省苏州市	中信建投	中审众环	上海市锦天城	3.01
2	非公开发行	科润智控	834062	北证	其他输变电设备	浙江省衢州市	财通证券	天健	国浩（杭州）	3.10
3	非公开发行	深高速	600548	上交所主板	道路运输业	广东省深圳市	中信证券	德勤华永	国枫	49.00
4	非公开发行	中国国航	601111	上交所主板	航空运输业	北京市顺义区	中信证券	德勤华永	嘉源	60.00

### 05 披露预案

本月共有 18 家上市公司披露再融资预案，其中非公开发行 15 家，可转债 3 家；计划募集总额为 94.03 亿元，其中非公开发行 67.25 亿元，可转债 26.78 亿元，从上市板块来看，上交所主板披露再融资预案的企业最多，为 7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1	非公开发行	博瑞医药	科创板	医药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5.00
2	非公开发行	邵阳液压	创业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湖南省邵阳市	1.50
3	非公开发行	天津普林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天津市和平区	0.90
4	非公开发行	安德利	上交所主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山东省烟台市	3.00
5	非公开发行	瑞联新材	科创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陕西省西安市	8.15
6	非公开发行	新研股份	创业板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6.00
7	非公开发行	福达股份	上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3.00
8	非公开发行	瑞玛精密	深交所主板	金属制品业	江苏省苏州市	6.80
9	非公开发行	普路通	深交所主板	商务服务业	广东省深圳市	5.49

10	非公开发行	开开实业	上交所主板	零售业	上海市静安区	2.06
11	非公开发行	正裕工业	上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浙江省台州市	2.50
12	非公开发行	信捷电气	上交所主板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5.00
13	非公开发行	中京电子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惠州市	3.00
14	非公开发行	腾景科技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福建省福州市	4.85
15	非公开发行	起帆电缆	上交所主板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上海市金山区	10.00
16	可转债	凯众股份	上交所主板	汽车制造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3.08
17	可转债	甬矽电子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	12.00
18	可转债	微导纳米	科创板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无锡市	11.70

**简要说明：**

1、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博瑞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袁建栋。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2、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邵阳液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粟武洪。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天津普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PCB 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10,486.83	9,000.00
合计		10,486.83	9,000.00

4、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安德利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7,200 吨脱色脱酸浓缩果汁生产线项目	16,552.66	12,000.00
2	年产 1.2 万吨 NFC 果汁项目	12,793.00	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37,345.66	30,000.00

5、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瑞联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519.53 万元，发行对象为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OLED 升华前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产业基地项目	80,001.91	77,419.53
2	补充流动资金	4,100.00	4,100.00
合计		84,101.91	81,519.53

6、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新研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宁波华控乾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7、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福达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曲轴智能制造项目	47,078.50	30,000.00
合计		47,078.50	30,000.00

8、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瑞玛精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汽车空气悬架系统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43,914.00	35,914.00
2	座椅系统集成及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23,053.00	23,053.00
3	补充流动资金	9,033.00	9,033.00
合计		76,000.00	68,000.00

9、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普路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877.75 万元，发行对象为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开开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88.4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上海开开（集团）有限公司。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正裕工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正裕智造园项目	70,000.00	25,000.00
合计		70,000.00	25,000.00

12、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信捷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李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企业技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	28,000.00	27,696.37
2	营销网点及产品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14,882.11	14,882.11
3	补充流动资金	7,421.52	7,421.52
合计		50,303.63	50,000.00

13、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中京新能源动力与储能电池 FPC 应用模组项目（一期）	22,131.3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贷款	9,000.00	9,000.00
合计		31,131.30	30,000.00

14、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腾景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5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三期）	26,468.28	26,300.00
2	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7,364.88	16,45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二期）	5,842.71	5,750.00
合计		49,675.87	48,500.00

15、根据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起帆电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起帆平潭海缆基地项目	200,000.00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230,000.00	100,000.00

16、凯众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期限为 6 年，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44.71 万元（含 30,844.71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南通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7,644.71	21,844.71
2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6,644.71	30,844.71

17、甬矽电子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期限为 6 年，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含 12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6,399.28	9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76,399.28	120,000.00

18、微导纳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计划期限为 6 年，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7,000.00 万元（含 117,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半导体薄膜沉积设备 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67,000.00	64,280.00
2	研发实验室扩建项目	43,000.00	22,72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40,000.00	117,000.00

## 06 终止审核

32 家企业撤回股权再融资申请，其中非公开 22 家，可转债 10 家。

序号	融资方式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保荐机构	会所	律所
1	非公开发行	和而泰	002402	深交所 主板	计算机、 通信和其他电子 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 深圳市	国信 证券	大华	北京 君合 (大 连)
2	非公开发行	易成新 能	300080	创业板	非金属矿 物制品业	河南省 开封市	国泰 君安	河南 守正 创新	国浩 (天 津)
3	非公开发行	太平鸟	603877	上交所 主板	纺织服 装、服饰 业	浙江省 宁波市	中信 建投	立信	上海 锦天 城
4	非公开发行	深天马 A	000050	深交所 主板		广东省 深圳市	中信 证券	大华	嘉源
5	非公开发行	凯立新 材	688269	科创板	化学原料 和化学制 品制造业	陕西省 西安市	中信 建投	信永 中和	国浩 (西 安)
6	非公开发行	国际实 业	000159	深交所 主板	批发业	新疆维 吾尔自 治区乌 鲁木齐 市	-	-	-
7	非公开发行	豫园股 份	600655	上交所 主板	零售业	上海市 黄浦区	中信 证券、 德邦 证券	上会	上海 锦天 城
8	非公开发行	天域生 态	603717	上交所 主板	土木工程 建筑业	重庆市 江北区	中德 证券	众华	德恒
9	非公开发行	飞力达	300240	创业板	仓储业	江苏省 苏州市	-	-	-

10	非公开发行	有方科技	688159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财通证券	信永中和	德恒
11	非公开发行	中京电子	002579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惠州市	东方投行	天健	君合
12	非公开发行	兆新股份	002256	深交所主板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广东省深圳市	-	-	-
13	非公开发行	百润股份	002568	深交所主板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上海市浦东新区	-	-	-
14	非公开发行	明志科技	688355	科创板	金属制品业	江苏省苏州市	-	-	-
15	非公开发行	四川金顶	600678	上交所主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四川省乐山市	中原证券	中审	上海锦天城
16	非公开发行	天瑞仪器	300165	创业板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华金证券	江苏公证天业	广发
17	非公开发行	气派科技	688216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	-	-
18	非公开发行	北京利尔	002392	深交所主板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北京市昌平区	民生证券	大信	君致
19	非公开发行	紫光股份	000938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北京市海淀区	-	-	-
20	非公开发行	中持股份	603903	上交所主板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北京市海淀区	-	-	-
21	非公开发行	毅昌科技	002420	深交所主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广东省广州市	兴业证券	大信	南国德赛
22	非公开发行	新亚制程	002388	深交所主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衢州市	-	-	-
23	可转债	确成股份	605183	上交所主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江苏省无锡市	中信建投	立信	江苏世纪



					品制造业				同仁
24	可转债	瑞联新材	688550	科创板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陕西省西安市	海通证券	致同、立信	君泽君
25	可转债	思进智能	003025	深交所主板	通用设备制造业	浙江省宁波市	国元证券	天健	上海锦天城
26	可转债	广和通	300638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深圳市	-	-	-
27	可转债	隆扬电子	301389	创业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	-	-
28	可转债	智明达	688636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四川省成都市	华泰联合	信永中和	环球
29	可转债	金富科技	003018	深交所主板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广东省东莞市	-	-	-
30	可转债	莱尔科技	688683	科创板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省佛山市	世纪证券	中审众环	广东信达
31	可转债	城发环境	000885	深交所主板	道路运输业	河南省郑州市	中金公司, 中原证券	大信	仞问
32	可转债	德生科技	002908	深交所主板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广东省广州市	国泰君安	致同	汉坤

#### 简要说明：

1、和而泰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1 日获交易所受理，和而泰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 亿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刘建伟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

2、易成新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7 月 20 日获交易所受理，易成新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3.05 亿元。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及战略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3、太平鸟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6 月 21 日获交易所受理，太平鸟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50 亿元。自公司申请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现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经营发展战略需要，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4、深天马 A 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3 日获交易所受理，深天马 A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00 亿元。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5、凯立新材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4 月 25 日获交易所受理，凯立新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41 亿元。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现综合考虑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战略发展安排及融资环境等各方面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

6、国际实业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国际实业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自公司决定开展本次融资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但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现状、融资环境变化等因素后，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重新申报。

7、豫园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6 月 6 日获交易所受理，豫园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50 亿元。公司自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一直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维护现有股东利益等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8、天域生态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2 月 28 日获交易所受理，天域生态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0 亿元。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9、飞力达于 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年{}月{}日获交易所受理，飞力达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60 亿元。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2024〕7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江苏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相关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该警示函属于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使得公司不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基于前述情形，公司经与保荐机构等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

10、有方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6 月 12 日获交易所受理，有方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4 亿元。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11、中京电子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8 月 17 日获交易所受理，中京电子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0 亿元。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发展规划，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12、兆新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兆新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95 亿元。自公司公告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现决定终止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并抓紧推动公司财务性投资的处置和对外投资结构的优化工作，公司后续将择机安排相关工作。

13、百润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百润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25 亿元。自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发行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项目建设进度，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14、明志科技于 2023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明志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 亿元。自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工作。基于内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5、四川金顶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4 月 26 日获交易所受理，四川金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3 亿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但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实际需求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16、天瑞仪器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天瑞仪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24 亿元。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公司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17、气派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气派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自公司审议通过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决定终止 2023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18、北京利尔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3 日获交易所受理，北京利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5 亿元。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工作，由于发行时机、公司实际情况等多方面原因，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19、紫光股份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紫光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 亿元。自公司披露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收购新华三集团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事项方案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与相关中介机构认真研究，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20、中持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持股份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自公司首次公告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并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决定终止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21、毅昌科技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2023 年 3 月 3 日获交易所受理，毅昌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7 亿元。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各项工作。由于外部客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经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和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2、新亚制程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预案，新亚制程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1 亿元。公司未在有效期内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工作且仍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阶段，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已届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

23、确成股份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确成股份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 亿元。自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披露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工作，但因宏观环境变化，经公司综合考虑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24、瑞联新材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瑞联新材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亿元。自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因公司主要股东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晓春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及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等相关事宜。经审慎论证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向上交所撤回申请文件。

25、思进智能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思进智能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 亿元。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6、广和通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广和通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63 亿元。综合考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7、隆扬电子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隆扬电子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7 亿元。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在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政策变化、资本运作计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8、智明达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智明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1 亿元。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鉴于当前外部宏观环境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

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29、金富科技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金富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亿元。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有序推进可转债相关工作。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30、莱尔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莱尔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57 亿元。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考虑近期宏观环境和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结合当前行业变化情况、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等因素，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31、城发环境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城发环境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90 亿元。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披露以来，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工作。综合考虑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战略发展规划、未来融资计划等诸多因素，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32、德生科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预案，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德生科技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0 亿元。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各项相关工作。基于公司自身业务发展现状、战略规划及资本运作规划调整等因素，经与相关各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上市公司收购

#### 01 完成收购

本月共有 4 起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其中：因表决权委托，朗源股份控股股东由新疆尚龙变更为东方行知，实际控制人由王贵美变更为赵征；因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蕾奥规划控股股东由王富海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富海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因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苏博特实际控制人由缪昌文、刘加平、张建雄变更为缪昌文、刘加平；因协议转让，如通股份第一大股东由曹彩红变更为汉谊科技。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收购方	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方式	收购方财务顾问
1	朗源股份	创业板	东方行知	23.95%	0.00	表决权委托	-
2	蕾奥规划	创业板	-	-	-	表决权委托到期解除	-
3	苏博特	上交所主板	缪昌文、刘加平	-	-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解除	-
4	如通股份	上交所主板	汉谊科技	11.52%	3.27	协议转让	-

#### 简要说明：

1、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疆尚龙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尚龙”）及王贵美女士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杭州东方行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行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新疆尚龙、王贵美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5,280.00 万股股份、5,995.30 万股股份，合计 11,275.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东方行知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行知控制公司 11,275.3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5%。东方行知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征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征、王贵美、戚永楸及新疆尚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2、为了巩固王富海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委托方”）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签订《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起至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为止，委托方将其所持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王富海行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即《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届满。

经过友好协商，王富海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决定到期后不再续签《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不再续签〈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告知函》，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到期后终止。

《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后，王富海及其一致行动人蕾奥合伙与陈宏军、朱旭辉、王雪、金铖、牛慧恩、邓军、蒋峻涛、张震宇、钱征寒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表决权不再合并计算，但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保持不变，在公司任职也保持不变。《股票表决

权委托协议》到期前，王富海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3、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和 2023 年 10 月 30 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到期，到期后张建雄先生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张建雄先生变更为缪昌文先生、刘加平先生。

4、2023 年 10 月 12 日，曹彩红女士、包银亮先生等 13 位江苏如通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如通股份”、“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与江西汉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谊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前述上市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 2,373.13 万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1.52%，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汉谊科技，预计不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全部股份转让登记手续。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收到汉谊科技和曹彩红女士、包银亮先生等 13 位股东的通知，本次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事项涉及第二笔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按照约定办理完成，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完成后，汉谊科技持有公司 2,373.1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198%，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02 披露意向

本月共有 12 家上市公司披露收购意向，其中：瑞联新材控股股东拟由国创集团变更为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久量股份控股股东拟由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中达汇享，实际控制人拟由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十堰市国资委；铜峰电子控股股东拟由国创集团变更为中旭建设；ST 步森控制权拟发生变更；吉林化纤实际控制人拟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新研股份控股股东拟由嘉兴华控变更为宁波华控；吉林碳谷实际控制人拟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国资委；华铁应急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海控产投，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海南省国资委；玉龙股份实控股股东拟由济高控股变更为济高资本；新风光控股股东拟变更为山能集团；万隆光电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为付小铜；兆讯传媒控股股东拟由联美控股变更为三六六。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板块	收购方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方式	项目阶段
1	瑞联新材	科创板	开投集团	23.81%	8.85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



						托、定 增	示性公 告
2	久量股 份	创业板	中达 汇享	11.42%	1.19	协议转 让、表 决权放 弃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3	铜峰电 子	上交所主板	中旭 建设	20.44%	0.00	国有股 权无偿 划转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4	ST 步森	深交所主板	财华 智远	27.19%	0.00	表决权 委托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5	吉林化 纤	深交所主板	吉林 省国 资委	-	-	协议转 让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6	新研股 份	创业板	宁波 华控	15.88%	-	定增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7	吉林碳 谷	北证	吉林 省国 资委	-	-	协议转 让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8	华铁应 急	上交所主板	海控 产投	14.01%	19.97	协议转 让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9	玉龙股 份	上交所主板	济高 资本	29.38%	-	协议转 让	已披露 权益变 动的提 示性公 告

10	新风光	科创板	山能集团	38.25%	-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1	万隆光电	创业板	付小铜	5.22%	1.20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解除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2	兆讯传媒	创业板	三六六	75.00%	22.95	协议转让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简要说明：

1、2024 年 5 月 10 日，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股东福清卓世恒立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世合伙”）、宁波国富永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永钰”）、刘晓春与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开投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卓世合伙、国富永钰、刘晓春分别持有的 1,056.49 万股、456.90 万股、68.60 万股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开投集团将持有公司 1,581.99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4%。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约定卓世合伙将其持有未转让给开投集团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独家、无偿地委托给开投集团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时点孰早届满终止：1、开投集团认购的瑞联新材新增股份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开投集团名下；2、开投集团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减去卓世合伙名下瑞联新材股份比例之差大于或等于 10%；3、2026 年 3 月 2 日（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

2024 年 5 月 10 日，开投集团与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开投集团拟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952.54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终止，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7.59%。

在本次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开投集团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比例将达到 23.81%，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下，按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开投集团与卓世合伙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终止，开投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

权比例将达到发行后总股本的 27.59%。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开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西海岸新区国资局。

2、2024 年 5 月 9 日，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卓楚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少燕、卓奕凯和卓奕浩与十堰中达汇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达汇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达汇享（包含中达汇享关联方、中达汇享指定的独立第三方）拟受让卓楚光与郭少燕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6.68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同日，实际控制人卓楚光、郭少燕分别与中达汇享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卓楚光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 3,690.4625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7%）表决权，郭少燕放弃其所持有的全部剩余 1,789.5938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8%）表决权；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卓奕凯和卓奕浩与中达汇享签订了《表决权放弃协议》，卓奕凯、卓奕浩放弃合计持有的全部 2,435.5805 万股公司股份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2%）表决权（以下简称“表决权放弃”）。待该等限售股限售条件解除后，卓奕凯和卓奕浩再将该等股份全部转让给中达汇享（包含中达汇享关联方、中达汇享指定的独立第三方）。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中达汇享将持有公司 1,826.68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2%），中达汇享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十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为深化国企改革、贯彻落实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和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总体要求，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铜陵大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投资”）将其持有的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20.44%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其全资子公司铜陵中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建设”）。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完成后，中旭建设将直接持有铜峰电子 20.44%的股份，成为铜峰电子控股股东。

4、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森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及控股股东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恒正”）的共同告知，双方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与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签署《表决权委托意向协议》，双方拟将其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3,916.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9%）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条件、全权且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由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财控”）实际控制的新设有限合伙企业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华智远”）行使。如本次交易最终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需协议各方进一步论证和协商，亦尚需相关各方就各项具体安排协商一致。

5、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制定了“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全省碳纤维产业，落实《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全省之力，围绕

“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优质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高度，支持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公司”或“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吉林市国资委拟向省国有资本运营转让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控制权。

本次签署的仅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转让备忘录，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然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

6、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等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9,896.59 万股。嘉兴华控腾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华控”）持有公司 12,814.8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55%，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4,968.98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按照本次发行数量 35,294.12 万股测算，宁波华控乾嘉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控”）拟以现金认购 29,411.77 万股股份，嘉兴华控拟以现金认购 5,882.36 万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宁波华控及嘉兴华控将分别持有公司 15.88%和 10.10%的股份，宁波华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华控及嘉兴华控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扬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吉林省委、吉林省政府制定了“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全省碳纤维产业，落实《吉林省碳纤维产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统筹全省之力，围绕“国内碳纤维产业链优质发展”“带动全省产业聚集和经济发展”高度，支持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公司”或“上市公司”）做强做大。公司实际控制人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市国资委”）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与吉林省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本运营集团”）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备忘录，吉林市国资委拟向省国有资本运营转让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控制权。

本次签署的仅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转让备忘录，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本次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的变化，交易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

然为国兴新材料。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吉林市国资委变更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吉林省国资委”）。

8、2024 年 5 月 21 日，海南海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控产投”）与胡丹锋、浙江华铁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华铁大黄蜂控股有限公司及黄建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 7.258 元/股的价格受让股份转让方直接持有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应急”或“公司”）非限售流通股份合计 27,513.4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1%，总价款为 199,692.36 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控产投未持有华铁应急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海控产投通过协议转让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4.0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国资委将成为华铁应急的实际控制人。

9、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22 日接到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控股”）通知，为打造济南高新区上市公司投资管理平台，更好地赋能公司进行产业协同和深化产业培育，济高控股、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高新盛和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济高（济南）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高资本”）。济高控股拟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用于向济高资本出资，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23,007.00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济高资本。

本次权益变动后，济高资本将直接持有公司 23,007.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38%，成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10、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山东能源内部产权关系，压缩管理层级，提高决策效率，2024 年 5 月 15 日，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集团”）与兖矿东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东华集团”）签署《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的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即兖矿东华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风光”）38.25%股份（5,352.96 万股 A 股股份）划入山能集团。

本次收购前，山能集团直接持有兖矿东华集团 100%股权，并通过兖矿东华集团间接持有新风光 38.25%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集团将直接持有新风光 38.25%股份，成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11、2024 年 5 月 30 日，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大股东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千泉科技”）与付小铜先生签署了《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付小铜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约定千泉科技以协议转让方式向付小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519.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2%）（以下简称“协议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前，千泉科技、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小铜先生与雷

蹇国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共同签订的《杭州千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立安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付小铜与雷蹇国关于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付小铜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代表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至千泉科技行使，千泉科技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 1,455.52 万股，表决权比例为 14.63%。如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上述表决权委托暨一致行动协议终止，付小铜先生将合计控制公司 1,455.52 万股股份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6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付小铜先生。

12、2024 年 5 月 27 日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兆讯传媒”）控股股东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联美”）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六六”或“收购人”）签署《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三六六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兆讯传媒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联美控股及华新联美拟向三六六协议转让其分别持有的兆讯传媒首发限售流通股 21,532.50 万股股份、217.50 万股股份，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5%（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或“本次收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联美控股变更为三六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03 收购终止

本月有 2 家上市公司停止收购：因收购方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华菱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股权转让事项；因公司融资环境发生变化，天瑞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

序号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收购方	拟收购股权比例	交易金额（亿元）	交易方式	项目阶段
1	华菱精工	上交所主板	捷登零碳	30.38%	-	协议转让、定增、表决权委托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	天瑞仪器	创业板	立多科技	23.08%	6.24	协议转让、定增	已披露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 简要说明：

1、2023 年 5 月 15 日，捷登零碳（江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登零碳”）分别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精工”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黄业华、马息萍、黄超（以下简称“黄业华家族”或“转让方”）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与黄业华、黄超签署了《关于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捷登零碳与华菱精工签署了《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

（1）协议转让：捷登零碳拟通过协议转让，以 22.50 元/股的转让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1,266.7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50%），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应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交割；（2）表决权委托：黄业华、黄超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721.76 万股高管锁定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0.41%）对应的表决权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捷登零碳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协议转让股份交割完成之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前）起至定向增发或剩余股份交割完成之日止，且不超过 2024 年 11 月 30 日；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拟向捷登零碳发行不超过 4,000.20 万股股份，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认购价格不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4）剩余股份转让：在表决权委托期内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未能完成（即定向增发的股份未能登记至捷登零碳名下），捷登零碳应自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作出的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不予注册的决定之日起 1 个月内或在表决权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二者孰早止，继续受让黄业华和黄超持有的上市公司具备转让条件的剩余股份并完成交割，数量不少于 1,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24%），剩余股份转让应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交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或剩余股份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黄业华变更为捷登零碳，实际控制人由黄业华和黄超变更为马伟。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终止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收到捷登零碳函告，捷登零碳决定终止收购黄业华剩余持有的公司股份。根据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经黄业华与捷登零碳确认，黄业华、黄超持有的公司股权表决权委托于 2024 年 5 月 7 日终止，表决权委托终止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黄业华，实际控制人仍为黄业华、黄超，捷登零碳仍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2、2023 年 5 月 12 日，广州立多虚拟现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多虚拟”）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瑞仪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召贵先生签署了《刘召贵与广州立多虚拟现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刘召贵以协议转让方式向立多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天瑞仪器总计 2,482.51 万股无限售

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发行股份前公司总股本的 5.01%。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与广州立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多科技”）签署了《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为立多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65.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2,433.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立多科技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若上述协议转让、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事项最终达成，立多虚拟将持有公司 2,482.51 股股票（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3.85%），立多科技将持有公司 14,865.00 股股票（占发行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 23.08%），立多虚拟与本次发行对象立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刚，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立多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刚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刚通过持股主体立多虚拟、立多科技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26.93%。

鉴于公司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01 购买资产股份上市

无。

##### 02 完成过户

无。

##### 03 注册批文

无。



## 04 上会审核

无。

## 05 项目申报

本月 1 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获交易所受理。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普源精电	科创板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江苏省苏州市	耐数电子 67.7419% 的股权	2.52	0.50	国泰君安	众华	君合	联合中和

## 简要说明：

1、根据重组预案(草案)普源精电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吴琼之、孙林、孙宁霄、金兆健、许家麟、刘洁、邢同鹤共 7 名交易对方购买耐数电子 67.7419%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标的公司北京实验中心建设项目、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发行费用。

## 06 披露草案

本月 8 家上市公司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大资产购买预案（草案）。

序号	并购重组类型	上市公司	上市板块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亿元)	募集配套金额 (亿元)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万向钱潮	深交所	C36 汽车制造业	浙江省杭	WAC100%股权	-	-	-	-	-	-

			主板		州市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三友医疗	科创板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海市嘉定区	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及 1.0014%GP	-	-	-	-	-	-
3	重大资产购买	新巨丰	创业板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山东省泰安市	纷美包装全部股东（景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所有已发行股份	24.78	不涉及	-	-	-	-
4	重大资产购买	亚通精工	上交所主板	C36 汽车制造业	山东省烟台市	兴业汽配 55.00%股权	-	不涉及	-	-	-	-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国联证券	上交所主板	J67 资本市场服务	江苏省无锡市	民生证券 100.00%股份	-	20.00	华泰联合	-	-	-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诺德股份	上交所主板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吉林省长春市	湖北诺德锂电 37.50%股权	-	-	-	-	-	-
7	重大资产购买	华凯易佰	创业板	F52 零售业	湖南省长沙市	通拓科技 100%股权	7.00	不涉及	西部证券	北京兴华、天健	湖南启元	坤元至诚
8	重大资产购买	紫光股份	深交所	C39 计算机、通信	北京市海	新华三 30%股权	151.77	不涉及	-	-	-	-

			主 板	和 其 他 电 子 设 备 制 造 业	淀 区							
--	--	--	--------	--	--------	--	--	--	--	--	--	--

### 简要说明：

1、根据重组预案(草案)万向钱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万向美国持有的 WAC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及/或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等。

2、根据重组预案(草案)三友医疗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曹群、徐农合计持有的水木天蓬 37.1077%股权及战松涛、李春媛、胡效纲、王晓玲、冯振、戴志凌、刘庆明、徐农、岳志永、邵化江、吕秦瑛合计持有的上海还瞻 98.9986%LP 出资份额，通过全资子公司拓腾苏州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蓬投资持有的上海还瞻 1.0014%GP 出资份额。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

3、根据重组预案(草案)新巨丰下属境外全资子公司景丰控股，拟通过自愿全面要约及/或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形式进一步收购纷美包装全部股东（景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所有已发行股份。根据重组预案(草案)雅创电子全资子公司昆山雅创的全资子公司香港台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要约人，拟在先决条件获得满足的情况下，以现金方式要约收购除雅创台信所持有的威雅利全部已发行股份，该部分股份数量为 69,007,740 股，同时向威雅利购股权持有人发出购股权现金要约并进行注销。

4、根据重组预案(草案)亚通精工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兴业集团、新星合伙持有的兴业汽配 55.00%股权。

5、根据重组预案(草案)国联证券拟通过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向国联集团、沅泉峪等 46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 100.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交易税费后，拟用于发展民生证券业务。

6、根据重组预案(草案)诺德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湖北诺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北诺德锂电 37.5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相关费用后，拟用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

7、根据重组预案(草案)华凯易佰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华鼎股份持有的通拓科技 100%股权。

根据重组预案(草案)紫光股份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紫光国际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HPE 开曼购买其所持有的新华三 29%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 Izar Holding Co 购买其所持有的新华三 1%股权。

## 07 终止重组

## 本月 6 家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序号	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类型	主营业务	并购标的	交易金额	募集配套金额	独立财务顾问	会所	律所	评估机构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华嵘控股	主要产品为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工装货架和桁架筋等	开拓光电 100%股权	-	-	-	-	-	-
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深纺织 A	主要产品为预制构件（PC）模具、模台、工装货架和桁架筋等	恒美光电 100%股权	-	-	-	-	-	-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好利来	熔断器、自复保险丝等过电流、过温电路保护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上海嘉行 54.4842% 股权	7.57	-	-	-	-	-
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ST 同洲	数字机顶盒业务、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业务	靠谱云 100%股权	-	-	-	-	-	-
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富瀚微	以视频为中心的芯片和完整解决方案提供商	眸芯科技 49%股权	6.08	3.04	华泰联合	立信	金杜	上海东洲
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四川九洲	智能终端、空管产品与微波射频	志良电子 100.00% 股权	-	-	-	-	-	-

## 简要说明：

1、2023 年 6 月 17 日，海得控制披露华嵘控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披露华嵘控股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终止原因：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受市场环境的影响，终端市场需求恢复低于预期，对评估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2、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纺织 A 披露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交易尚未完成审批程序，且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效期已到期，公司无法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2022 年 11 月 28 日，好利来披露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筹划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波动和变化，继续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协商决定终止。

4、2024 年 1 月 22 日，ST 同洲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继续推进重组不确定性较大，各方协商终止。

5、2023 年 5 月 18 日，富瀚微披露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重组历时较长，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各方协商终止。

6、2024 年 1 月 5 日，四川九洲披露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终止原因：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波动和变化，交易各方协商终止。

## 附件二、国内 A 股资本市场监管处罚具体情况（2024 年 5 月）

序号	处罚时间	当事人	发布机构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违规分类	处罚决定	罚款金额（万元）	是否涉及上市公司
1	2024 年 5 月 10 日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立、朱松、谢颖明	西藏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你公司业绩预告中未考虑红博会展仲裁案存在的风险迹象、未准确计提业务及管理费，导致 2023 年年报业绩预告归母净利润 1.72 亿元——2.18 亿元与 2023 年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归母净利润 0.25 亿元——0.37 亿元存在较大差异。	中介机构违规	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肃认真吸取教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规范运作水平，采取切实有效举措，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无	否
2	2024 年 5 月 10 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洪志、朱星晨	浙江证监局	监管措施	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们保荐的利尔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利尔达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利尔达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31.71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且该项目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无	是

3	2024 年 5 月 11 日	浙江中兴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你公司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中介机构违规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无	否
4	2024 年 5 月 13 日	当事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范荣,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	江苏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一、大华所为金通灵提供审计服务情况经我局另案查明,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 大华所为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颜利胜、胡志刚,6 年审计收入合计 6,886,792.14 元(不含税)。 二、大华所以对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均将金通灵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和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三)2017 年至 2022 年与建造合同收入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86,792.14 元,处以 34,433,960.70 元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 二、对范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 三、对颜利胜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四、对胡志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3,713.40 万元	是

		<p>计师。 颜利胜,金通灵 2018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p> <p>胡志刚,金通灵 2017 年、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p>			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5	2024 年 5 月 13 日	<p>范荣,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p> <p>颜利胜,金通灵 2018</p>	江苏证监局	市场禁入决定	<p>一、大华所为金通灵提供审计服务情况经我局另案查明,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或虚减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虚假记载行为。</p> <p>大华所为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范荣、颜利胜、胡志刚,6 年审计收入合计 6,886,792.14 元(不含税)。</p> <p>二、大华所对金通灵 2017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所出</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项、第四条、第五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85 号)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范荣、颜利胜分别采取 5 年和 3 年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	无	是



		年至 202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大华所出具的 2017 年至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均将金通灵建造合同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二)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风险评估程序和内控测试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三)2017 年至 2022 年与建造合同收入相关的实质性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6	2024 年 5 月 13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廖家河、冯雪、徐士宝	福建证监局	监管措施	我局对你们执行的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你们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2017 年存货余额合理性分析程序执行不恰当 二、2018 年未对委托加工物资异常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管理办法(2007)》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警示如下:一是你所应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审计执业质量;二是相关注册会计师应加强对证券期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勤勉尽责履行审计工作义务。你们应当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无	否

7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	江苏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东吴证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无	是
8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	江苏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持续督导期出具的 2017-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报告对外发布程序不符合规定等。	中介机构违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7 号)第六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国海证券、林举、唐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无	是
9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	江苏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周平、王世伟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从业人员违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4 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无	是

10	2024 年 5 月 14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王松超、李青青	河南证监局	监管措施	经查，你所在执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开封平煤新型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项目中，未作出恰当的职业判断，未能对开封炭素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发表恰当的审核意见，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业务以外的鉴证业务》第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提供审计服务违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松超、李青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质量控制，提升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其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	无	是
11	2024 年 5 月 14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吉文、黎苗青	北京证监局	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XYZH/2022BJAA190089\）开展了现场检查。经查，你们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风险评估和控制测试方面 二、实质性程序方面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无	是
12	2024 年 5 月 14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申报会计师，潘新华、王子强作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提供审计服务违规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潘新华、王子强予	无	否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申报会计师； 潘新华，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王子强，深圳中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p>		<p>（一）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二）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p>		<p>以监管警示。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会计师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会计师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p>		
--	--	--	---	--	--	--	--

13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二）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你公司应当引以为戒，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对照相关问题进行内部追责，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保荐业务负责人、质控负责人、内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书面整改报告。在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你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无	否
14	2024 年 5 月 14 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人；	深交所	纪律处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1 号、80 号、79 号、62 号）查明的事实，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刘静芳、张然、郑义、陈庆龄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华西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项目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工作未勤勉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与情节，依据本所《再融资审核规则》第三十八条、《上市规则》第 12.7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等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 一、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六个月不接受其提交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无	是

	<p>刘静芳，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张然，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郑义，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陈庆龄，金</p>		<p>尽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存在不实记载；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现场检查工作执行不到位，持续督导期间出具的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和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p>		<p>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期间，不接受其向本所提交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p> <p>二、对刘静芳、张然给予两年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期间，不接受其签字的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p> <p>三、对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四、对刘静芳、张然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p> <p>五、对郑义、陈庆龄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p>		
--	---	--	--	--	---	--	--

		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15	2024 年 5 月 14 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独立财务顾问。周平，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深交所	通报批评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3 号）查明的事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周平、王世伟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光大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过程中，未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充分履行核查义务，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时未进行必要的审慎核查，导致制作、出具的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存在不实记载。周平、王世伟作为该项目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员，对上述违规事项负有直接责任。	从业人员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2.7 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决定： 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周平、王世伟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无	是

		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员。 王世伟，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员。							
16	2024 年 5 月 14 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人。 林举，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通报批评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0 号）查明的事实，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林举、唐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国海证券在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履行相关义务，持续督导期出具的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存在不实记载，持续督导报告对外发布程序不符合规定。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5 条、《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2024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林举、唐彬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无	是



		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唐彬，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17	2024 年 5 月 14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王秋鸣，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深交所	通报批评	根据《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61 号）查明的事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主承销商，王秋鸣作为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东吴证券在金通灵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内核意见跟踪落实不充分、工作底稿不完善等情况。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秋鸣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无	是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负责人。							
18	2024 年 5 月 14 日	当事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某，中兴财光华注册会计师 宋某果，中兴财光华注册会计师	广东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经查明，中兴财光华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中兴财光华出具的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中兴财光华在西陇科学 2020 年、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异常迹象保持合理怀疑，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中兴财光华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缺陷，未对函证保持足够控制	提供审计服务违规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2,830,188.68 元，并处以 2,830,188.68 元罚款； 二、对韩某、宋某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08.02 万元	是
19	2024 年 5 月 15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韩斌，希格玛新疆分所副所长，新疆冠农股份	新疆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我局对希格玛所在对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计执业中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提供审计服务违规	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对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的处罚是依法进行的，且已经考虑了希格玛所、韩斌、王君霞关于积极配合、未造成重大实质性后果的情节，韩斌、王君霞所列举的案	336.42 万元	是

		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 审计签字 注册会计 师。 王君霞，希 格玛新疆分 所审计二部 副经理，冠 农股份 2021 年年报 审计签字 注册会计师			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 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希格玛所在冠农股份 2021 年年报审 计未勤勉尽责 (一) 营业收入审计存在的问题 (二) 函证存在的问题		件与本案存在差异，不具备可比性，不 影响本案违法行为性质及量罚幅度的认 定。综上，我局对上述当事人的陈述申 辩意见均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 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第二百一十三 条第三款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 一、责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改正，没收审计业务收入 754,716.98 元，并处以 2,264,150.94 元 罚款； 二、给予韩斌警告，并处以 600,000 元 罚款； 三、给予王君霞警告，并处以 500,000 元罚款。		
20	2024 年 5 月 16 日	亚太（集 团）会计师 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 伙）。 周含军，深 圳丹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财务报表审 计报告签字	深圳 证监 局	行政 处罚 决定	一、亚太所为丹邦科技提供审计服务情 况 二、亚太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 载 (一) 未充分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二) 对丹邦科技的控制测试不到位 (三) 实质性测试存在缺陷 (四)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中介机构 违规	依据《证券法》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 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698,112 元，并处以 1,698,112 元罚 款； 二、对周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 元罚款； 三、对戴勤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 元罚款； 四、对翁创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	259.8 1 万 元	否

		注册会计 师。 戴勤永，丹 邦科技 2019 年财 务报表审计 报告签字注 册会计师。 翁创锋，丹 邦科技 2019 年财 务报表审计 项目经理、 现场负责人					元罚款。		
21	2024 年 5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张 铁、张悦	江苏 证监 局	监管 措施	经查,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92 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 月和 2020 年 7 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你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	中介机构 违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公司及张铁、张悦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	无	是

					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		制措施,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全面提升持续督导工作有效性,杜绝上述行为再次发生。请你公司于收到本措施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22	2024 年 5 月 20 日	葛徐,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明伟, 聚力文化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浙江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p>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p> <p>天健所为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 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 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8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 275 万元(含税, 税率 6%)。葛徐是 2016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 王明伟是 2017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p> <p>二、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p> <p>(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葛徐、王明伟给予警告, 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	5 万元	是

23	2024 年 5 月 20 日	季佳佳，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力文化）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浙江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p>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p> <p>天健所为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审计服务收费合计 275 万元（含税，税率 6%）。季佳佳是 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p> <p>二、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二、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p> <p>（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季佳佳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5 万元	是
24	2024 年 5 月 21 日	宋慧娟，为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	浙江证监局	行政处罚决定	<p>一、审计项目整体情况</p> <p>天健所为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其中，2016 年和 2017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天健所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宋慧娟给予警告，并处以 8 万元罚款。	8 万元	是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			<p>审计服务收费合计 275 万元（含税，税率 6%）。宋慧娟是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p> <p>二、聚力文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p> <p>三、审计工作存在的具体问题</p> <p>（一）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二）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p>（三）天健所在聚力文化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p>				
25	2024 年 5 月 21 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屈先富、扶交亮、段姗	深圳证监局	监管措施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质量进行了检查。经查，你们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p>二、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p>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们应加强对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治理和审计质量控制，确保证券市场审计执业质量。你们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p>	无	是

26	2024 年 5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	深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载明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27	2024 年 5 月 24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钟宇、宋保军	深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传云、钟宇、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7 号）载明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四、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28	2024 年 5 月 2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丁晓宇、邱越	深交所	监管措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丁晓宇、邱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5 号）载明的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相关商誉及资产组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评估执业时收集资料不充分，现场调查程序执行流于形式 二、对重要评估参数的评估复核不到位	中介机构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29	2024 年 5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	深交所	监管函	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 号）载明的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19 年、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营业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30	2024 年 5 月 24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潘传云、钟宇、宋保军	深交所	监管函	根据深圳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潘传云、钟宇、宋保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7 号）载明的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21 年、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二、研发费用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三、存货跌价准备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四、商誉减值测试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31	2024 年 5 月 24 日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丁晓宇、邱越	深交所	监管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丁晓宇、邱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5 号）载明的的事实，你们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动力或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中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相关商誉及资产组的资产评估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评估执业时收集资料不充分，现场调查程序执行流于形式 二、对重要评估参数的评估复核不到位	中介机构违规	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无	是

32	2024 年 5 月 6 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报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宗志迅，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上交所	行政处罚决定	<p>经查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会计师，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作为容诚所指定的发行人项目的签字会计师，存在以下专业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p> <p>（一）未充分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p> <p>（二）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p>	提供审计服务违规	<p>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栾艳鹏、宗志迅、程卫生予以监管警示。</p> <p>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会计师执业规范，认真履行会计师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p>	无	否
----	----------------------	--	-----	--------	--	----------	---	---	---

		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程卫生，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签字会计师。							
33	2024 年 5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上交所	纪律处分	<p>（一）保荐核查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p> <p>1.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科创属性指标相关信息</p> <p>2. 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p> <p>（二）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p>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无	否

34	2024 年 5 月 6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科利德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	上交所	纪律处分	<p>（一）保荐核查工作履职尽责不到位</p> <p>1. 未充分核查发行人科创属性指标相关信息</p> <p>2. 未充分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p> <p>（二）保荐业务内部质量控制存在薄弱环节</p>	中介机构违规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证监会诚信档案数据库	无	否
35	2024 年 5 月 6 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证监局	监管措施	<p>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4445565）在 2024 年 3 月网信部门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针对信息系统相关功能，未进行技术和业务风险的充分评估，亦未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p> <p>（二）投资者个人信息处理、安全防护、审计监督等管理机制存在缺陷，导致个人信息使用过程中发生信息安全问题。</p> <p>（三）针对已发现的信息系统安全漏洞未进行及时整改。</p>	中介机构违规	依据《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无	否

36	2024 年 5 月 7 日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及侯淑萍、刘颖、陈住青	北京证监局	监管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艾美创医疗科技\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中立评报字〔2022〕017 号\、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宽城满族自治县顺兴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立评报字〔2022〕004 号\进行了专项检查。经查,你们在评估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p>一、爱美客项目</p> <p>1.盈利预测依据不充分</p> <p>2.评估报告披露不规范</p> <p>3.评估程序履行不到位</p> <p>4.底稿和其他问题</p> <p>二、*ST 金一项目</p> <p>1.评估结论不完整</p> <p>2.评估报告披露不规范</p> <p>3.评估程序履行不到位</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无	是
37	2024 年 5 月 7 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张萱、高峰	北京证监局	监管措施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你们执行的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土科技或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XYZH/2023BJAG1B0074\进行了检查。经查,你们在审计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p>	审计程序执行违规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	无	是

					一、风险评估及控制测试方面 二、实质性程序方面 三、底稿归档方面		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38	2024 年 5 月 8 日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凌鹏、 浦瑞航	广东 证监局	监管 措施	经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 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 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 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 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 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 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 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 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	中介机构 违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
39	2024 年 5 月 8 日	东莞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姚根 发、杨娜	广东 证监局	监管 措施	经查，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东莞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 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 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	中介机构 违规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 137 号）第六十二条的 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 的行政监管措施。	无	是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	--	--

**简要说明：**

发布机构包括证监会、地方证监局、交易所；处罚类型是指发布机构出具的公告类型，包括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警示函、通报批评等；处罚事由是对违规事实的简单描述；违规分类是对违规事实的分类，包括信息披露违法、内幕交易违法、操纵市场、短线交易、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等。